

一、交通法规

(一) 交通管理的概念及意义

1. 交通管理的概念和意义

交通管理是现代国家行政管理的重要内容。具体地讲，是国家治安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交通管理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交通管理包括道路交通管理、铁路交通管理、水上交通管理以及航空交通管理等。而狭义的交通管理，则专指道路交通管理。我们这里所说的交通管理是指后者。

一般认为 交通管理是以道路、车辆、驾驶人员、行人和交通设施等作为其管理对象的。因此，所谓交通管理，就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对道路、车辆、驾驶人员、行人及交通设施，依法所进行的管理。交通管理的具体职能主要包括：制定交通规则；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对各种车辆及驾驶人员进行考核、监督、检查；指挥交通，维护交通秩序；纠正交通违章；处理交通事故等等。

交通管理的好坏直接关系到党的“对内搞活，对外开放”这项基本国策的贯彻落实；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关系到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因此，搞好交通管理，对于保障交通的安全、畅通，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促进城市的市政建设，搞好社会治安的综合治

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搞好交通管理是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要条件。人们常说“要想富、先修路”，“四化要上去，交通要先行”。因此，只有加强交通管理，保障交通的安全、畅通，建立起良好的交通秩序，才能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促进城乡的经济，文化交流，保障物资供应，搞好基本建设，更好地满足城乡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伐。

其次，加强交通管理是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保障。交通安全是关系到千家万户、亿万群众走路、行车、工作、生活的大问题。特别是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日益发展，城乡交流的不断增多，机动车辆日益增多，人口流动较大，交通堵塞的现象十分严重，交通事故经常发生。据公安部门的统计，仅1987年2月，全国就发生交通事故7245起，死亡839人，伤4304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635万元。这些都对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了严重的威胁。交通事故的发生，不仅会给国家、集体、个人的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同时还会给个人、家庭乃至社会造成悲剧。

再次，搞好交通管理是发展城乡总体建设，实现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不断改进和完善城乡交通物质设施，提高交通运输效率，减少交通事故，是城乡发展战略中必须考虑的重要因素。目前，必须尽快改变落后的交通设施，混乱的交通秩序与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极不相适应的局面。否则，城乡建设的发展将被交通问题拖住后腿，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也会受到影响。

再有，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国际交

往日益频繁，来我国参观、访问、洽谈贸易、出席国际会议、旅游、观光、探亲访友的国际友人及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日益增多。仅1986年来北京的就有几十万人。因此，交通秩序的好坏，还直接关系到国家的政治声誉以及对外贸易、科技交流、文化交流、旅游事业的发展。

由此可见，加强交通管理，建立良好的交通秩序，是一项于国于民关系重大的、不容忽视的事情。

2. 交通管理部门及其职权

我国的交通管理工作，在过去的30多年中，一直是由公安、交通、农机部门三家分头管理，即公安机关分管105个省区市和对外开放的城市，其余的城市和县、镇、农村由交通部门管理，对上路行驶的拖拉机的检验、驾驶员的考试归农机部门负责。这种多头管理，机构重叠，职责交叉的旧管理体制，在城乡机动车辆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已愈来愈不适应我国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需要，严重影响了交通管理工作。这种旧的管理体制的弊病主要表现为：

一是机构重叠，造成人、财、物的浪费，使得交通不“通”。公安、交通、农机三家各自都按系统自上而下建立起自己的一套管理机构。以石家庄市为例，驻该市的省、地、市分管交通工作的就有9个单位。由于多头领导，多头管理，各发牌照，于是出现了一部农机挂几个牌照，一个驾驶员领几个驾驶证，一段路设有几个检查站，人为地造成混乱，使“交通”不“通”，至于各管理系统造成的人、财、物的浪费，更是可以想见的。

二是各自为政、互相扯皮。城乡道路本来就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应有一套与之相适应的交通管理法规和管理办法。

但由于多家管理，各有自己的管理规定，适用对象和范围，造成相互冲突，搞得驾驶人员苦不堪言。

三是不利于管理，使违章者有空可钻。有时会出现这一家纠正违章检扣了驾驶证、车牌，而另一家随即又补发的现象。江苏镇江1984年有105名司机因违章被公安机关扣了驾驶证，事后竟无1人到公安机关接受处罚。很显然，这种管理体制是不利于交通管理工作开展的。

正是基于上述原因，为了改变我国的道路交通管理体制与管理工作的极不适应的状况，国务院1986年10月发出通知，决定全国城乡道路交通由公安机关一个部门负责统一管理。这是我国交通管理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它对于解决当前在交通管理中存在的种种弊端，对于提高我国的交通管理水平，必将产生积极的效果。这一改革的积极意义主要是：

第一，有利于实现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交通秩序是社会治安秩序的一个重要方面，交通管理是治安行政管理的组成部分。因此，将交通管理作为治安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由公安机关切实管起来，有利于实现整个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好转。

第二，有利于依法管理交通，严惩交通肇事犯罪。公安机关是执法机关，对各类交通事故和案件具有侦查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权力，维护交通法规的严肃性。而交通监理部门、农机部门则没有这些权力。因此，对于重大交通事故无法查破，致使一些肇事案件得不到及时严肃的处理。

第三，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把几家交通管理人员集中统一起来，既可以使管理力量得到加强，又精简了重叠的机构，有利于克服人浮于事，互相推诿、扯皮

的弊病，保证了统一指挥，提高了工作效率。

第四，有利于加强交通管理队伍的建设。目前，全国已拥有一支 4.5 万人的交通民警队伍，管理水平不断提高，装备技术也有所改善。但应该看到这支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由公安机关统一管理起来，将有利于开展培训、教育等工作，使之能够更好地适应现代化管理的需要。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城乡道路交通，由公安机关负责统一管理的决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交通管理中行使的职权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制定交通法规。

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③指挥交通，维护交通秩序。

处理交通事故，纠正交通违章。

⑤检验车辆，考核驾驶员与发牌发证。

⑥管理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及路障等安全设施。

⑦管理道路。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准占用道路摆摊设点、停放车辆、堆物作业、违章建筑和搞集市贸易等。

⑧检查车辆。除公安机关外，其它部门不准在道路上设置检查站，拦截、检查车辆。有关部门确需上路进行检查时，可派人参加公安机关的检查站进行工作。

⑨协助交通部门做好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收工作。

⑩委托权限。公安机关对于车辆检验、驾驶员考核，可委托给有设备和技术条件的单位，按照标准和公安机关的要

求代行办理。公安机关有权对委托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决定变更委托事项。

⑩招收、培训、管理公安交通管理人员。

3. 实现交通管理法制化

邓小平同志指出：“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这一战略思想，对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事业都具有指导意义，对于搞好交通管理亦是如此。一方面要加强城市道路、桥梁、交通设施的建设；另一方面要加强交通管理的法制建设，坚持依法管理原则，使各项管理工作纳入法制的轨道，做到法律化、制度化。坚持依法管理，是现代国家管理交通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需要。

社会主义法制是体现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法律、法律制度和法律秩序的有机结合，是立法、司法、守法的统一体。因此，实现交通管理的法制化，必须从立法、司法、守法三个方面去努力。

建国以来，我国曾先后制定、颁布了一系列交通法规。早在1950年4月，经政务院批准交通部就制定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并公布施行。同年9月交通部又颁布了《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951年5月经政务院批准，公安部制定颁布了《城市路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这是我国第一个全国性的、统一的、比较全面的交通法规。1955年8月，国务院公布了《城市交通规则》并于1955年10月开始实行，原来的《城市路上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即行废止。

《城市交通规则》是我国迄今为止交通管理的基本法规。它对于完善我国的交通法规和交通法制建设起到过积极

作用。同时，为创造和保障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利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良好的交通秩序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1960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又公布了新的《机动车管理办法》，取代了1950年的《汽车管理暂行办法》。同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交通部公布了《公路交通规则》，对通行汽车的公路交通作了专门规定。粉碎“四人帮”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交通管理和交通法制建设有了新的发展。由于全国各地的经济、文化发展不平衡，各省市的人口、车辆、道路等情况不尽一致。因此，近年来交通法规的发展主要表现为各地区、各城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大量的地方性法规。仅以北京为例，近年来就先后颁布了《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处罚规则》，以及控制交通噪声、机动车夜间行驶使用夜光灯、安装新型反光交通设施等具有规范性的管理措施。

总之，建国30多年来我国的交通法规已经发展为相当规模，基本形成了以《城市交通规则》为基本法规的交通规则体系。但应该指出的是，我国全国性的交通法规，多是五六十年代制定颁行的。由于国家经济、文化、基本建设的发展，特别是近年来改革、开放、搞活的深入发展，这些法规有的已经不适应或不完全适应当前的需要了。国家有关部门正在研究制定新的全国统一的交通法规。在新的交通法规颁布生效之前，原有的交通法规仍然有效，仍然需要贯彻执行。

加强交通立法，这只是实现交通管理法制化的一个方面。而另一方面则是认真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我国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发展，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有所提高。但也应该看到，当前“有法不依”的问题还比较严重。就交通管理上讲，虽然国家以及各地颁布了大量的交通法规，但在执行中仍存在许多问题。有的驾驶员无视交通法规的有关规定，酒后开车，开快车，将驾驶证转借他人，驾驶未经检验或经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有的个体摊贩，不按规定，在道路上摆摊设点、挤街占道、进行集市贸易；有的施工单位，任意在道路上堆放物料，未经批准随意挖掘道路，在道路上施工不设安全标志；一些群众没有养成走人行道、横过马路走人行横道的习惯等等。正是由于没有遵守交通法规，使得交通事故频繁发生，给国家、集体、个人造成相当严重的损失。可见，要实现交通管理的法制化，在加强交通立法的前提下，教育公民切实遵守法律、法规，提高人们遵守法律的自觉性是一个重要方面。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根本问题是教育人。要从小学开始，在进行理想、道德、文明礼貌教育的同时，进行民主、法制和纪律的教育。要在全体人民中坚持不懈地普及法律常识，增强社会主义的公民意识，使人们懂得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懂得与自己工作和生活直接有关的法律和纪律，养成守法遵纪的良好习惯。”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决议，针对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具有指导性的方针。我们在加强交通管理法制化的过程中，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相信随着目前正在全国展开的普及法律常识教

注① 《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

育的日益深入，广大干部、群众遵守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将会进一步得到提高，我国的交通法制建设也将进入新的发展时期。

（二）交通法规概述

1. 交通法规的概念

交通法规，是以交通管理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的法律、法规的总称。它是规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交通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管理方式、职责权限，调整交通过程中人、车、路相互关系的法律规范。交通法规属于公安行政法的一个分支。

交通法规作为一种法律规范，同其它一切法律一样，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揭露资产阶级法律的本质时指出：“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这对于我们认识一切法律的本质都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具体到我国的交通法规，从本质上讲它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在交通管理活动中的意志和愿望，反映了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它所规定的内容，是由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特别是由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经济基础以及当前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决定的。

交通法规是技术性较强的法律规范。世界各国不论是社会主义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国家都有自己的交通规则。那么，交通规则还有没有阶级性呢？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认为：

任何法律规范都是而且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都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但是，法律的阶级本质并不总是公开地表现出来。尤其是技术规范上升为法律的技术性法规，它除执行法律的政治职能，同时还执行某种社会职能，即以全社会的名义规定某些事项，执行法律后果对社会全体成员都有利，因此，它的阶级性就更难以被人们所认识。应该看到，尽管交通法规同那些直接表现为镇压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的法律相比，阶级性并不明显的表现出来，但它毕竟是统治阶级法律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也就具有了阶级性。还应该看到，统治阶级制定交通法规的根本目的在于建立和维护有利于自己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为违反交通法规的后果，不仅会给受害本人及家庭带来悲剧，同时还会给整个社会带来危害。正是出于这样的目的，统治阶级才把交通过程中的人、车、路的客观规律，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使它成为由国家制定的，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

交通法规属于国家行政法的范畴，具体讲它是公安行政法的一个分支。行政法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其规范的内容散见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之中。这也就是说，不能认为交通法规仅仅是指交通规则。宪法、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地方性法规中所有涉及交通管理的内容都是交通法规的组成部分。例如《刑法》中关于交通肇事罪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罚规定。虽然它们从性质上看是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而且也没有直接写进交通规则中，但它仍属于交通法规的内容。从这一法学原理出发，可以看到交通法规的法律形式（又称法律渊源）应该包括：

(一) 宪法，它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二) 法律，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三) 行政法规，它是由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四) 行政规章，它是由公安部、交通部等部门、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五) 地方性法规，它是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地方性法规是交通法规的一个重要的法律形式。由于各地区的人口、车辆、市政建设情况不尽一致。于是，各地的国家权力机关或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只适用于本地区的地方性法规或行政规章。例如北京市现有机动车36万辆，非机动车620多万辆，每月进京的外埠机动车达30万辆，每天的流动人口达近百万。加上旧城区道路狭窄、市政建设跟不上车辆发展的速度，交通拥挤、交通堵塞的现象十分严重，噪声、空气污染的情况也十分严重。针对上述情况，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近年来相继颁布了《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处罚规则》、《关于严格控制交通噪声的通告》、《关于机动车夜间行驶须使用灯光的通告》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行政规章，以调整、规范人们的交通行为，保证首都的交通安全，维护首都的交通秩序，促进首都的“两个文明”建设。

交通法规根据其规定的内容和所执行的职能，可以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根据行政法的一般原理，可以把调整交通管理关系的交通法规分为：交通管理组织法——即规定由谁来管理交通，它的管理权限是什么，它的管理系统是怎样的；交通管理作用法——即规定交通管理机关管理交通的具

体内容。主要包括：对道路的管理、对机动车辆的管理、对驾驶员的管理、对行人的管理等；交通管理处罚法——即规定哪些行为是违反交通管理的行为，对违法行为给予什么样的处罚；交通诉讼程序法——即规定一旦发生交通事故，产生交通纠纷、争议，应按照什么程序进行调解、裁决等。当然，对于交通法规的分类还可以从其它角度、按照其它不同的标准进行。需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交通法规”是指整个交通管理法律规范而言，而不是仅指某一个交通规则。也就是说，这几类规范可以蕴含在一个交通法规之中，也可以散见于其它法律、法规之中。

2. 交通法规的作用

法律的根本作用在于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交通法规也不例外。我国的交通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其根本作用就是为了建立和维护有利于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的交通秩序和在交通管理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

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人们常把法律的作用简单地归结为“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甚至把它仅仅看成是对敌对阶级、敌对分子施行暴力。其实，法律除担负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和破坏，对敌实行专政这个阶级职能以外，还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即调整和处理社会公共事务、维护社会正常的工作秩序、学习秩序和生活秩序等。当然，这并不是说有的法律有阶级性，有的法律就没有阶级性。法律作为一个整体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它的内部可以有部门的分工，建立和维护一定的社会秩序也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基于这个原理，我们在认识交通法规的作用

时，既要看到它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这一根本作用，又要看到交通法规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在调整人、车、道相互关系中的规范作用。交通法规的根本作用反映了法的本质。交通法规的规范作用体现了法的某些特征。

交通法规的规范作用主要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交通法规的指引作用。交通法规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为人们的交通行为提供了某种行为规则或行为模式，它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例如，规定“驾驶机动车时，必须携带驾驶证”，就是告诉人们必须做什么。规定“不准酒后驾驶机动车”，就是告诉人们不能做什么。规定“超车后，在不妨碍被超车辆行驶条件下，驶回原线”，就是明确人们可以做什么。交通法规中的命令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是占很大比重的，这是由交通法规作为行政法的一个分支决定的。因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双方，一方是行政管理机关，而另一方是被管理者。行政管理机关有权依照法律要求、命令被管理者不能做什么、必须做什么。

交通法规的评价作用。同其他法律一样，交通法规也有判断、衡量他人的行为，是合法还是违法的作用。也就是说，人们可以用交通法规为标准去衡量、判断自己或他人的交通行为是否合法。在社会生活中，评价人们行为的标准是多种多样的，而且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标准。交通法规同其他评价人的行为标准的区别就在于，它评价的是人的与交通有关的行为，而且评价的结论仅仅是合法或违法。这里应该注意的是，在合法与违法之间往往存在一个“中间地带”，不能简单得出不合法必然违法的结论。有些行为虽然不合法，但不一定就违法，有的可能违反职业道德，有的可能违反社会

公德等。

③交通法规的预测作用。与交通法规的指引作用、评价作用相联系的是它的预测作用，也就是人们可以通过交通法规预测到或预见到自己的行为是否合法，会产生什么样的法律后果。交通法规本身为人们的交通行为提供了一定的标准和方向，遵守它或违反它必然会带来合法或违法的法律后果。例如交通规则规定：“黄灯亮时，车辆须停在停止线以外，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须继续行进，”但驾驶员遇到黄灯后，车辆在停止线以外，却要加速抢行，这种行为必然要受到交通民警的纠正和处罚。其实，驾驶人员在受到纠正或处罚之前，就完全能够依据交通法规的规定，预见到自己这种抢行行为会带来什么样的后果。这实际上就是交通法规所起到的预测作用。认识交通法规的预测作用可以帮助人们提高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打消个别人的侥幸心理，更加自觉地遵守交通法规，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

交通法规的教育作用。交通法规的教育作用表现为通过法律的实施，对一般人今后的行为发生影响，即通过法律制裁或法律褒奖，使人们从中受到教育。很显然，这种教育作用同一般的宣传教育有所区别，它是通过法律的实施，通过对守法者的奖励，通过对违法者的制裁来教育、告诫人们应当怎样行为或不应当怎么行为。

⑤交通法规的强制作用。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一是因为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另一个是因为它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其它行为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力，但它不是以国家暴力为后盾的特殊强制。例如违反道德标准，会受到舆论的谴责，受到人们的鄙视或唾骂，但不会

受到法律的制裁。而违反了法律，其后果必然会受到法律的制裁。交通法规作为法律的组成部分，自然也有这种强制作用，这种强制作用，不仅对违法者给予一定的法律制裁，而且它能对企图越轨的人产生一种心理强制，迫使他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事，从而起到一种预防的作用。

诚然，法律并不是万能的，要建立一种良好的社会秩序，社会环境，光靠法律的强制也是不够的。建立和维护良好的交通秩序，既要加强交通立法，增强人们的法制观念，提高人们遵守交通法规的自觉性，又要对人们进行思想道德等方面的教育，提高全体人民的道德水准。

3. 交通法规的效力范围

交通法规作为法律规范的组成部分，具有特殊的强制力。这种特殊的强制一方面表现为行政强制，主要包括对违反交通法规的人给予警告、罚款、拘留、劳动教养等行政处罚和对上述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开除留用、开除等行政处分。另一方面则表现为司法强制，包括对构成犯罪的人给予刑事强制，对应负民事责任的人或法人给予经济强制。那么，交通法规的这种强制力都适用于哪些地方，适用于什么人，在什么时间里发生法律效力，这就涉及到交通法规的效力范围问题。

法律的效力范围，通常包括：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和对人的效力。交通法规的效力范围也可以据此加以概括。

交通法规的空间效力。所谓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对一个主权国家来说，法律适用的地域应是该国的全部领域，包括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此外，还包括驻外使馆和在领域外的本国船舶或飞机等

“领土的延伸”。交通法规的空间效力与其它法律规范相比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点。作为法律的组成部分适用于国家主权下的全部领域，这一点是相同的。但交通法规作为国内法中旨在调整道路交通管理的法律规范，其空间效力不会涉及本国的领水、领空以及驻外使馆和在领域外的本国船舶和飞机，是显而易见的。具体地讲，交通法规的空间效力只适用于本国的领域，而且只适用陆地。

交通法规由于制定的机关以及规定的内容不同，其效力范围也不完全相同。一般说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或公安部制定的全国统一的交通法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由地方人民代表大会或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性交通法规，只是在它所管辖的区域内生效。例如：1955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交通规则》，就属于全国性的交通法规，其效力范围应是全国所有的城市道路，而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就属于地方性交通法规，它的效力范围仅限于北京市所辖区域。

交通法规的时间效力。法律的时间效力，实际是指法律生效和失效的时间，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以前发生的事件或行为是否追溯的问题。交通法规也有个时间效力问题。

首先从生效的时间看，一般根据法律的具体性质和实际需要分为三种情况：一种是从法律公布之日起立即生效；另一种是法律公布后经过一定时间才开始生效；再一种是某项法律公布后先予以试行，而后经过修改补充，成为正式法律。由于交通法规规定的内容涉及到千家万户，而且需要给人们以学习、掌握、熟悉的过程，所以一般都采用后两种方式。例如《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于1981年11月7

日由市人大常委会通过，而开始施行则确定在次年的 3 月 1 日。又比如《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处罚规则》由市人民政府于 1981 年 11 月 10 日公布，于第二年的 3 月 1 日开始施行。这两个地方交通法规都是以“暂行”的形式出现的，这里就意味着将来还要修改补充。但需要注意的是，尽管有些法规是以“暂行”或“试行”的方式出现的，但在试行期间也具有法律效力，不能以为是“试行”或“暂行”就不去遵守。

其次从失效的时间看，一般都是在新的法律开始实施时，宣布旧的法律同时废止。当然有些法律，由于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又不需要再制定新的法律取而代之，可以由相应的国家机关专门颁布决定，宣布失效。在没有宣布某项法规失效时，该项法规仍有法律效力。例如 1955 年国务院批准的《城市交通规则》，尽管有许多规定已不能适应今天的需要，但在国家尚未颁布新的交通法规取代它或专门宣布它失效之前，它仍然具有法律效力。

至于交通法规的溯及力问题，由于目前学术界以及交通管理部门观点不尽一致，这里不再赘述。

③ 交通法规对人的效力。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什么样的人，对什么样的人有强制力。通常包括对中国公民的法律效力和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对于中国公民来说，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关于中国公民在我国领域范围内一律适用中国的法律，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规定，交通法规对于所有中国公民都具有法律效力。但在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时，应严格按照法律有关责任年龄的规定以及有关精神病人、聋哑盲人违法犯罪的规定进行。